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05002-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
次）

采购人名称：常州工学院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WZ2022-005002-1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3	标前答疑：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已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11:00 时前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周瑜潇 联系电话：13861215080
5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8	响应保证金：免收
9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0.49*2 收取，不足 1470 元按 147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_Toc410612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5
第九章 格式附表	2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005002-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 万元

最高限价：48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定期预防性试验。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暂定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邮箱“**2702196108@qq.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0519-885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联系方式:0519-6897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瑜潇

电话:0519-6897919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服务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范围包含供配电设备设施运维相关内容；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服务承诺书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工具、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如有）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本项目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2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

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

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辽河路校区 35KV 主变电所 1 座和 10KV 分变电所 9 座,为一主一备双路供电,主电源为 35KV 三桥线,容量 10000KVA,备电源为 10KV 郭塘线,容量 2550KVA,所内设有综合自动化系统。

各变电所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变压器配置 kVA	变压器容量 KVA	变电所类型	变电所位置
1	2*5000	10000	主变	辽河路校区东南角
2	2*1000	2000	分变	辽河路第二体育场北侧
3	2*1600	3200	分变	辽河路菁园餐厅
4	2*2000	4000	分变	辽河路玉衡楼人防地下车库
5	2*2500	5000	分变	辽河路天玑楼地下室
6	2*1000	2000	分变	辽河路图书馆一层
7	2*1600	3200	分变	辽河路图书馆地下室冷冻机房
8	2*1250	2500	分变	辽河路行政管理中心地下车库
9	2*1600	3200	分变	辽河路体育馆一层
10	2*1500	3000	分变	辽河路国际交流中心

二、服务内容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定期预防性试验。

- 1、辽河路校区以7*24全职值班的模式开展运行维护服务;
- 2、电气设备运行巡视;
- 3、电气设备保养及检修;
- 4、安全工器具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 5、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每年进行一次),由中标方具体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
- 6、为校方的扩建、增容、变更用电、供配电智能化系统改造、相关课程教学活动等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
- 7、24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免人工费)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方所履行的运维服务均应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及服务质量执行。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停电安全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变电所设施的正常运转；

(3)全年无责任事故的发生。

(4)有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故障的能力。

(5)负责对值班及操作人员专业技能的定期培训和严格的考核。

2、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值班纪律，按时下班接班，工作时不得擅自离岗，值班员要认真填写工作记录，保持对外联系电话的畅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严格交接班手续，交接时，必须把电器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向接班员交代清楚。

(3)除值班人员和直属专职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高压配电室，经批准需进配电室的，必须办理出人登记手续。

(4)项目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及时向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报告。

(5)坚持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语言要文明。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熟悉各种有关规程和制度及反事故措施，熟悉触电急救法和人工呼吸法，熟悉变、配电房内的设备规范一般构造原理、操作方法和运行注意事项。

(2)熟识一次接线运作方式，熟识变配电房继电保护的動作原理及保护方式，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4、人员素质要求

(1)派驻的值班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电工从业规范。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

(3)派驻的值班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5、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辽河路校区常驻值班人员5人，应急抢修及巡检2人。所有人员均需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

中标单位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值班人员，并保证实际到岗人数。投标人在组织、安排值班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值班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单位对其用工行为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四、考核标准

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维服务监管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违规情况	罚款标准(元)	考核扣分
1	管理制度	未建立设备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或未按制度建立相关台帐	200	2
2		未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实施方案	200	2
3		工作票、操作票保存不完整	50	1
4		消防器材未定期清点或无检查记录	50	1
5		安全工具存放混乱、无台账或记录不全	50	1
6		安全工器具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试验或无试验记录	50	1
7		外来人员进出未按要求进行登记或无登记记录	50	1
8		未按计划每月检查、试验报警装置的完好性或无检查记录	50	1
9		未进行春、秋安全大检查或无检查记录	100	1
10	现场管理	下雨时未及对房屋渗漏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保护措施	100	1
11		雨季来临前未对地下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疏通	100	1
12		雨后未及时解决地下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的积水问题	100	1
13		配电室、蓄电池室、电缆层室等出入口防鼠板缺失	100	1
14		停电工作时无临时遮拦或未悬挂警示牌	200	2
15		设备室或设备区有易燃易爆物品	200	2
16	运行管理	重要节假日、活动、会议期间未按学校要求实施保电措施	1000	5
17		值班人员出现脱岗情况	100	1
18		处理事故或倒闸操作时进行交、接班	100	1
19		未按运行规程进行定期定点巡视或无巡视检查记录	100	1
20		大风、雷雨、冰雪等异常天气未进行特殊巡视	200	2
21		发生故障或接到抢修要求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	500	3
22		发生事故不及时报告或瞒报	1000	5
23		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	视具体损失	10
24	设备管理	未定期巡视检查，导致设备工作异常时不能及时发现	200	1
25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开关柜，造成元器件损坏	500	3
26		未制定设备维护计划	200	2
27		未按计划进行维护或无维护记录	100	1

28		设备发生异常时未及时向运维站长及后勤管理处汇报	200	2
29		特殊气候下因未实施相应的设备防汛、防高温、防潮、防风、防冻措施导致设备损坏	200	2
30		未每年对全所 10KV 及以上设备做一次预防性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学校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产生费用从运维费扣除	5
31		未每年对所有高低压变压器、开关、刀闸、CT、PT、电抗器、电容器、避雷器、高低压电缆头等设备做 2 次红外热成像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试验报告	1000	5
32	文明环境	所内环境不整洁,设备区有杂草、垃圾或积水	100	1
33		作业完成之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00	1
34		常用工具仪器、备品备件存放杂乱,无醒目标志	100	1
35		通风、照明及消防设备存在问题	100	1
36	培训工作	未按季度召开运行分析会或无会议记录	100	1
37		未对管理人员、运行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技术培训或无培训记录	200	2

备注:上述处罚按次计算,罚款扣分均为首次处罚标准;若整改不到位,同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处罚标准翻倍;若因违规操作造成人员或设备损坏,除按标准处罚外,造成的损失由运维单位承担。此考核细则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五、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除抢修设备、器材所发生的材料费按市场价另行结算,其它费用均包在投标报价总费用中。

2、在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服务人员工作不当,所发生的电气设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3、由于采购人引起的电气设备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中标人应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恢复送电。

4、中标人要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并接受采购人对服务工作情况的管理。

5、服务期限暂定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采购方将根据变更后的服务内容重新实施招标,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进行用电设备及技术资料移交等工作。若合同提前终止,最后一次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服务天数结算。

8. 乙方应每年对所有高低压变压器、开关、刀闸、CT、PT、电抗器、电容器、避雷器、高低压电缆头等设备做 2 次红外热成像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试验报告；

9. 变电所运维服务内容细则，参照投标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双方必须指定联系负责人：

甲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负责人有权在协议期内任何时间检查在岗、在位情况，发现问题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限期改正。

2. 运行维护人员必须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并持有有效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3. 运行维护服务严格按照《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DB32/T 1702-2010）执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_____圆整（小写元）。

二、若甲方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当季运维费用按照实际天数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供应耗材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派遣人员移交工作必须的用房和有关设备设施（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但仅限于工作范围，不得移作私用。
8. 提供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有偿使用。
9.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工作。
10. 甲方提供本变电所设施、设备维修配件(旧件由甲方回收)。
11. 因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件等事故，除限期修复外，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大小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每次事故处罚金额如下：一般事故处罚 1000 元；较大事故处罚 3000-5000 元；重大事故处罚 10000 元。如乙方不能很好的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变电所合法、安全、规范运行，保障甲方正常用电。如遇切换线路、计划性停电等情况必须提前三天书面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相关工作。
2. 保证到甲方变电所工作的派遣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遣人员带证上岗。所有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遣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 被派遣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被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5.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变电所工作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6. 乙方维修时应告知甲方，并报维修部位、维修情况、维修线路图另作备份，报告甲方留档。
7. 除甲方提供的工具外，本变电所正常维修、保养的所需其他工具由乙方配备。
8. 乙方负责变电所内环境卫生，以及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设施（如变电所内水、电管线，照明设施等）的维修保养。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3.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4. 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肆万 元整。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按照《常州工学院变电所运维服务监管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扣款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 合同到期如不续签，履约保证金在交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给乙方（无息）。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发生的运行维护服务托管费用。
3. 若甲方辽河路校区 110kV 新建变电所投入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当季运维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需增添人员，费用按此合同价格中同类职务人员价格标准测算，补签增补协议。
3. 本合同终止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含运行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由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 因供电外线故障或 10KV 分变电所下级配电设备端故障导致的变电所停电和设备损坏，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2. 因技术进步或国家行为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留对维保服务做出调整的权利。
3. 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甲方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服务标的及其附属设备在本服务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5.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6.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7. 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8.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9. 火灾、爆炸；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水箱、水管爆裂。
10.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11. 机动车碰撞；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12. 服务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二、投标人服务业绩（18分）				
1	服务业绩	18	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学校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变配电运维服务项目，有一份合同得6分，最高18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须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年限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标准（52分）				
1	偏离情况	3	服务标准响应有无偏离，有负偏离，一项扣1分。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2	项目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及职责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的建立、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得10分；比较科学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人员构成	10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业务水平综合素质优秀得 4 分；良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派出在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素质和经验情况，优得 4 分；良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简历、资格证书、业绩表等材料、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4	服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服务方案，包括运行规程、典型操作流程、失电处理流程、安全体系及安全职责、计划及标准、岗位设置、人员培训等，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比较科学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增值服务	4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提供能源消耗统计分析、智能化运维管理方案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无不得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工学院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6、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

产品/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服务承诺书

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